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4〕136号	
案件名称	新疆广海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市销售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	名称	新疆广海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6MT0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谢广洲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7月1日我局收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称：新疆广海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规格220克/瓶，保质期是18个月的“禧安骄雪莲辣椒丝”标签中营养成分表中钠的含量标注为282mg/100g，实际钠含量为1700mg/100g，超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误差值≤120 %标示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日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的被举报批次的“禧安骄雪莲辣椒丝”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结果钠含量为：1500mg/100g，实测值与标称值误差大于120%。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生产经营与标签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4年8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沙市监罚告〔2024〕136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1072.5元； 二、没收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禧安骄雪莲辣椒丝”3瓶； 三、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